

公開類
報每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地政局)
表號	1112-07-02-2

金門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:筆 ;公頃

行政區別		總計										
總計	筆數											
	公告土地現值											
	總額											
都市土地	合計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	公有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	私有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	公私共有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非都市土地	合計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	公有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	私有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	公私共有	筆										
		面			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總額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公開類
報 每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(地政局)
表 號 1112-07-02-2

金門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頁

行政區別		總計							
總計	筆								
	面								
	公告土地現值 總額								
都市土地	合計	筆							
		面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 總額							
	公有	筆							
		面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 總額							
	私有	筆							
		面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 總額							
	公私共有	筆							
		面							
		公告土地現值 總額							
	筆								

金門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當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。

(二)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別（公有、私有、公私共有）筆數、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都市土地：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。

(二)非都市土地：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。

(三)公有土地：係指縣、鄉鎮所有之土地。

(四)私有土地：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。

(五)公私共有：係指同一筆所有權分屬(三)、(四)持分所有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